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麦少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邱丽女士,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资春仙女士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给予了答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不明不白的停牌7个月,又不明不白停止收购,能给股民一个解释?

答:您好!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将继续积极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谢谢!

2、为何二季度人员开支,招待费,诉讼开支比上期多开支2000多万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业绩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的经营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公告公司的公告。谢谢。

3、公司对于刚刚计划投资的两个股权基金有什么明确的计划?公司的现金流并不支持投资几个亿在股权基金上,如何保证投资的安全?资金来源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两支基金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详见《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天娱鑫荣(上海)文化娱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秀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谢谢。

4、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对下半年业绩有无影响?

答:现阶段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整合战略发展需要的一切有利资源,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这次停牌是不是为了避免大股东爆仓,恶意停牌。

答:您好,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不是为了避免大股东爆仓,恶意停牌。谢谢。

6、公司是否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具体时间?

答: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股东补充质押通知,公司将在收到股东通知后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

7、《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董事汪世俊先生《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反对理由有一定合理性,能对其反对理由进行解释么?

答: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对同一事项的不同看法体现公司管理层的尽职尽责,公司充分尊重各方的意见,严格按照三会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表决,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8、请问停牌期间,占用股民这么长时间的资金,有补偿吗?

答:您好,二级市场交易不涉及和公司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占用股民资金问题。谢谢关注。

9、现金收购凯华教育是否需要证监会的审核才能完成?

答:不需要,谢谢您的关注。

10、今年全年公司手游业务预计完成利润承诺的概率大么?

答:感谢你的提问,公司管理团队会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做好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完成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

11、公司是否有解除质押的计划?具体时间?

答: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股东的解除质押通知,公司收到股东的解除质押通知后将及时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

12、公司称,"游戏行业竞争压力日趋加大,市场份额集中度越来越高",而"教育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好,业务稳定等特点,涉足教育行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教育行业竞争也很大,公司这一判断有没有做过具体论证,有没具体数字支撑?

答:教育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做了细致的论证,具体发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相关内容。谢谢。

13、点点乐上半年盈利两千多万,为何还亏了两千多万?公司是怎么管理的?汪世俊还是负责管理点点乐业务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业绩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的经营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公告公司的公告。谢谢。

14、贵公司是否有大股东质押平仓,复牌后能否稳定股价?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股价走势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对股价进行判断。如果公司股价多日持续下跌,控股股东需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的相关条款,根据协议要求,可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质押其他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等方式。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要求进行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5、传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欠巨债逾期未还,公司基本面恶化疑似资金断链,天润数娱复牌会有崩盘风险,故拖延复牌时间,请问天润数娱情况是不是真的恶化不容乐观?

答:您好!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将继续积极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不存在故意拖延复盘,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谢谢。

16、汪世俊质疑凯华教育对一个开始一年多的公司估值过高,高达115倍PE,凯华教育缴纳社保只有一人,你们如何解释凯华教育是一个值得高价收购的优良资产?

答:收购凯华教育的作价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的要求实施本次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7、请问贵公司准备哪一年的几月几号提交复牌申请?申请哪一年的几月几号复牌?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今天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公告后,将按相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预计9月7号公司股票复牌。谢谢!

18、未来转为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满足收购的资金安排么?

答:您好,公司后续有相关资金安排,谢谢关注。

19、现金购买教育资产是否还会造成停牌的情况?

答:根据预评估情况,现金购买凯华教育不属于法定停牌事项,但是否停牌敬请关注公司的公告。谢谢。

20、信息查询到贵公司有两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为何无补充质押等公告?

答: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股东补充质押通知,公司将在收到股东通知后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

21、贵公司如何给广大中小股民一点点持股的信心?

答:二级市场股价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资金状况、大盘走势、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有密切关系,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一样都在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公司始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2、请问标的公司代表,你公司有几个在职员工?几个买社保的?有几位是从事教育行业服务的资深专职人员?为什么上半年凯华教育的营业额很少?评估溢价为什么按照溢价115倍?凯华教育除了依靠恒润学校这个大股东的关联公司,还有什么现有客户资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谢谢!

23、现金收购凯华教育金额为多少?是否对凯华教育重新进行评估,现金收购价格是否会减少?如果保护小股东利益?

答:收购凯华教育的作价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无论是股份收购还是现金收购不会对收购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的要求实施本次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4、以后上市公司转为现金收购教育资产,账面现金够么?未来番禺实验学校会不会考虑注入上市公司?大概什么时候会启动该程序?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转为现金收购已经做了资金安排,未来学校是否注入受多种因素的制约,若未来考虑并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

25、既然公司有能力以现金方式收购,为啥刚开始要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去收购?

答:公司初步方案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一方面公司大股东看好公司,通过股份认购进一步增加控股权,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压力。谢谢。

26、请问您如何看待中国大陆游戏市场,现在对游戏的监管会扩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认为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的转型升级,国人在文化娱乐方面的消费需求,将会越来越旺盛。移动网络游戏作为主要的娱乐方式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市场竞争。游戏行业受到文化部门、出版部门等多部门的监管,我们相信,网络游戏的市场环境会随着国家监管逐步完善。

27、收购的两个公司上半年业绩达预定计划了吗?怎么上半年业绩怎么低,1-9月预计的更低,今年业绩有可能完成吗?还有各种关注函等为何不回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业绩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的经营受到多种因素影戏,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公告公司的公告。谢谢。

28、大股东如果看好本次收购,股东近期是否有增持的计划?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就增持股份的通知。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29、收购的两个公司上半年业绩达预定计划了吗?怎么上半年业绩怎么低,1-9月预计的更低,今年业绩有可能完成吗?还有各种关注函等为何不回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业绩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司的经营受到多种因素影戏,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公告公司的公告。谢谢。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请详见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衷心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2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677,4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006,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671,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6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2,677,423	100.00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00	100.0000%	0	0%	0	0%

审议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2,677,423	100.00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00	100.00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关于提名于俊宏先生为董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2,677,423	100.00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00	100.00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4:关于提名顾宁先生为监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02,677,423	100.00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00	100.00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2、《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于俊宏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但未说明反对的原因。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审议的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投票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杨

电话号码:(022)23916822

传真号码:(022)83761015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〇";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聘请了洛希尔(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手进行了认真沟通谈判,但因交易方案相应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36号)。现将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推进的具体工作、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微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国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清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共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的股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交易对方此前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标的资产初步预估价值、业绩承诺及补偿内容进行了初步约定,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最终业绩承诺金额及方案由双方签署专项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在交易尽职调查推进过程中,交易对方拟以标的公司为基础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由于相关业务涉及军工业务,尽调所需的部分文件、信息的取得须经历一定的必要程序,提供进度较慢,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商议和谈判,最终无法就标的资产估值、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的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具体决策过程

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出《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3、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为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说明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并承诺自发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定系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并符合相关规定。

4、推进的具体工作

公司自2018年5月28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后,做了如下工作:

(1)与交易对方确认初步合作意向,并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和商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阶段工作安排、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等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商议与合作。

(2)聘请中介机构并会同各家机构开展工作

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设计、论证交易方案,安排各阶段工作

公司积极会同各方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推进不断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及信息披露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5、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之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就具体方案与各方达成实质性协议,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并就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安排达成一致,交易对方正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涉及违约处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和重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言献策,认真听取中介机构的工作汇报,基于专业判断在相关会议上进行表决,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财务、法律和产业相关的建议,为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情况严格保密,未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调,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各中介机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8日)

①公司告知中介机构相关重组事项;

②各中介机构在获知相关重组事项后,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召开项目启动会暨首次现场工作协调会,商议重点工作并制定项目初步时间表;

③各中介机构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应标的公司要求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配合上市公司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开展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④各中介机构向公司、标的公司发送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清单;

⑤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各方面开展了初步尽调,并初步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2)项目进展阶段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主要情况(2018年6月18日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①各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对标的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合规性、诉讼、处罚等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详细梳理等;

②对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③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推进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范围、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思路、交易方案等重点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商议,向上市公司提示风险、提供建议;

④协助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整合、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重点事项多次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并多次敦促交易对方提供相关资料以帮助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判断;

⑤每周召开工作会议就工作进展、工作安排及相关问题的解决问题等进行商议和安排,就重点问题多次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召开现场会议进行商议,并就重点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发送了备忘录;

⑥财务顾问对原拟推出的预案中已明确信息的部分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起草、准备;

⑦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协助上市公司准备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三、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分别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告编号:2018-064)、(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工作进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并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2018-072)、(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编号:2018-077)。

由于本次交易难以在首次停牌后两个月内完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2018年7月26日及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4)、(公告编号:2018-086)及(公告编号:2018-094)。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发布了《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此外,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主要历程如下:

①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临时停牌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面临平仓风险,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讯集团;证券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股票停牌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

③ 2018年6月21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在商讨、论证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起继续停牌。

④ 2018年7月23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因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

⑤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出《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18年2月5日,你公司因筹划收购通信企业资产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后因拟收购标的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耗时将较长等原因申请公司股票于2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该收购事项。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相关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资产收购事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事项是否仍在推进中、是否聘请中介机构、是否签订意向性协议、你公司在2月26日后截至目前所做的工作等。

回复:

公司因筹划收购通信企业资产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后因拟收购标的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耗时将较长等原因公司股票于2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该收购事项。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聘请了洛希尔(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手进行了认真沟通谈判,但因交易方案相应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周倩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倩女士的专业能力充分认可,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0

联系传真:010-67872489-3578

联系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7,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3%]*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期限:182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8月31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3月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4
-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转股价格:21.7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50号),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9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艾华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91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艾华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8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3元/股。如艾华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艾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艾华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9月10日至2024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艾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艾华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艾华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艾华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艾华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公司A股普通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艾华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艾华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艾华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本次艾华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艾华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艾华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艾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的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的艾华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艾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3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艾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艾华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自2018年6月28日起,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

因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修正为21.7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艾华转债的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艾华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艾华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艾华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艾华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艾华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艾华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艾华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艾华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艾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艾华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艾华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艾华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艾华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艾华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艾华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艾华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艾华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艾华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艾华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艾华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艾华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艾华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艾华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艾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艾华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艾华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